

#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工职院发〔2019〕37号

---

## 关于印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附件：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江苏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以及《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院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维护优良学风，规范学术行为，结合我院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是指科研人员实事求是、不欺骗、不弄虚作假，恪守科学价值准则和科学精神的道德品质。科研信用在本办法中特指对个人或机构在参与科技活动时遵守科研诚信准则行为的一种评价。

第三条 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工作遵循保护创新积极性和相关责任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以事实为基本依据，并与项目（课题）及专项管理、科技经费管理等有机结合，协调一致。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任务主要是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教育预防等。科研信用管理的任务主

要是失信行为清单编制与调整、失信行为调查与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全院科研诚信建设与信用管理工作，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 第二章 科研诚信管理

第六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对象包括我院所有教职工、学生以及其他以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七条 学院各单位要通过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八条 学院有关部门在签订人员聘用合同、项目任务书要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九条 学院各单位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团队负责人、项目(课题)负责人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在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使用、创新载体平台、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相关承担单位以及参与实施的科技人员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科技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

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二条 学院各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各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 第三章 科研信用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信用管理的对象包括我院所有教职工、学生以及其他以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分为科研失信行为和管理失信行为。科研失信行为，指科研人员参与科技活动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行为。管理失信行为指科研机构违反科研诚信管理规定或管理不规范造成科研失信的行为。以下行为属于科研信用不良行为，认定为“一般失信”：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承担资格或中介服务资格。

（二）项目申报、实施或验收过程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图表，夸大或虚构项目取得成果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三）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合同或任务书约定执行，造成不良影响。

（四）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请者、项目执行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受委托履行管理职能的机构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和项目或相关工作人

员存在重大问题。

(六)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七) 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八) 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九)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十) 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或任务书约定等情况。

第十五条 对具有上述行为的责任主体，且受到以下处理的，纳入严重失信记录。

(一)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二) 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 受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四) 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五) 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调查并认定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行为。

第十七条 相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记录进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一) 信用合格。即没有发生科研失信行为的机构和个人。将信用合格作为院科研选题立项、科技任务组织、成果评选、先进表彰、专家推荐等工作的必备条件。

(二) 一般失信。评为该等级的机构，取消本单位 1 年内评选各类先进集体的资格。评为该等级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违规所得，1 年内不得评选先进、晋升职称职务，1 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三) 严重失信。评为该等级的机构，取消本单位 3 年内评选各类先进集体的资格。评为该等级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纪律处分、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违规所得，3 年内不得评选先进、晋升职称职务，3 年内不得申报各类项目。涉嫌违法的移送监察、司法等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相关责任主体在信用调查和确认阶段对其信用记录具有申辩权，对已确认的信用记录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辩。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